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
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现就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：

一、2022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

1、为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的付款问题，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开展，经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2022年，公司继续与银行合作开展买方信贷业务，即在总授信额度内，合作银行向客户发放专项贷款以用于设备款项的支付，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买方信贷业务对外担保余额为518.75万元，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.26%，无逾期担保金额；

2、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%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；

3、2022年度，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，不存在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%的情形；

4、公司严格遵循了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；

5、公司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，并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为满足被担保人条件的客户办理买方信贷业务提供担保，是

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。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公司开展以上担保事项总体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。

独立董事：万伟军、冯绍刚、彭新敏

2023 年 3 月 17 日